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1〕15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1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申报条件

1.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60号），自2021年起，申报副高级职称，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中级岗位年限，由4年以上调整为5年以上。2020年按原规定4年已进行了过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对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任职年限有明确要求。作为

过渡，今年中专、大专以及博士研究生学历任职年限仍按豫人社职称〔2016〕25号、26号文件执行。

（二）关于评审条件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鉴于我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未修订，经业内专家论证，作为过渡，今年评审工作实行现行评审条件和过渡评审条件并行的办法，申报人符合豫人社职称〔2016〕25号、26号文件的能力业绩条件仍可继续申报评审，或者符合下列能力业绩过渡条件也可申报评审。

能力业绩过渡条件为，申报全省正高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条以上，申报全省副高职称、基层正高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条以上，申报基层副高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条以上：

1. 具有自主创新标志性的专业技术成果、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或引进新技术、填补区域内标志性技术空白并获得广泛认可（申报全省职称需填补省内空白，申报基层职称需填补县区地域内空白）。

2. 为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临床救治、关键核心

技术研发、流行病学调查、药物疫苗研发、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心理治疗等在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原始发明人）。

4. 在二类及以上推荐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5. 获本专业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限第 1 名）。

6. 获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河南省医学会授予的医学科普奖 1 项（限第 1 作者）。

7.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8. 参与研究并形成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限主要起草人）。

（三）关于持续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的政策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规定，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

根据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

指〔2020〕14号）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免除卫生支农任务，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其防治工作成效、工作总结报告等可作为晋升职称时的重要业绩成果；初级职称人员可提前一年晋升中级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免于一次业务考试；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满10年的一线医护人员，可免高级职称业务考试，直接考核认定为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限定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援鄂医疗队员以及在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隔离病区（病房）中直接接触确诊病人、疑似病人的医务人员，中级及以上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级职称，其中，护理人员可以突破医疗机构级别限制参加高级职称评聘。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有关单位可登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222.143.33.75:8006/>）查询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单。

（四）关于分级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按照全省和基层分级评审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可选择申报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或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能同时申报。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仅限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取得农村医生副

高级职称仅限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聘任；离开基层（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流入单位转评，转评通过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民营医院、企业医院及其他非公单位级别按照医疗机构许可证发证机关界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医疗机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五）关于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

在原有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卫生系列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基础上，新设立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原河南省卫生系列农村全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卫生系列农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已下放评审权的省辖市农村全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变更为农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申报全省中医专业的人员（含中西医结合、中药专业，不含中医护理专业）应选择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基层中医专业的人员应选择河南省卫生系列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关于转换职称系列申报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后申

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转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取得相应的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七）关于审核权限

1. 以下情况需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 (1) 符合《关于进一步畅通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38号）规定，申请“绿色通道”申报的；
- (2) 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 (3) 申请年限破格申报的；
- (4) 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

2. 以下情况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请享受职称优惠政策申报的；
- (2)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累计工作25年的执业医师，高级职称业务考试合格，符合条件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的；

(3) 长期扎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执业医师，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连续工作满 10 年，高级职称业务考试合格，申请通过“绿色通道”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的；

(4) 取得全科医学或全科医学（中医类）中级职称后，在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 10 年，免高级职称业务考试，申请农村医生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的。

审核完成后，申报人上传相关审核备案表，再进行网上申报。

二、职称申报审核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非公组织机构由审批机关创建。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民营医疗机构，联系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2. 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3. 个人申报。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咨询用人单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信息并上传评审材料扫描件。申报材料涉密的，要进行脱密处理后上传。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不含提交后退回修改时间）为10月10日至11月10日，逾期网上未提交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个人网上提交后，要关注申报状态，如遇“退回修改”，应及时按照退回原因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

郑重告知：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评审材料扫描件并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各级审核部门均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后或者审核截止时间后均不能退回修改。

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个人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和其他纸质评审材料一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后不再补充材料。

（二）网上审核

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业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各级审核部门要落实审核责任制。在网上审核过程

中，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告知”，申报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各级审核部门务必在10月10日至11月2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逾期平台将不能提交审核结果，影响申报人参加评审。

三、申报评审材料有关要求

(一) 下列材料不再提交纸质材料，通过平台上传至“补充资料”栏

1. 申报主任（中）医师、副主任（中）医师提交的聘任现职以来到上级医疗机构（或本专业重点专科）进修的证明材料。

2. 根据豫卫医〔2021〕22号文件规定，城市三级医院医师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前必须到县医院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医师在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前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县级医院的医师（限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类别）申报评审副主任医师需提交完成支农任务的证明。2021年5月前完成支农的提交《河南省城市医师卫生支农工作鉴定表》（样表见豫卫办〔2011〕71号文件附件），2021年6月后完成支农的提交《对口支援工作医师考核表》（样表见豫卫医〔2021〕22号文件附件）。

3. 企业医院、民办医疗机构等申报人员需在河南工作且满6个月，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

4. 破格申报者提交个人业务自传和由工作单位出具的专题

报告（应说明申报人符合哪些业绩条件）。

（二）以下材料通过平台上传，同时应提交纸质材料

1.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附件1）一式4份，分别由用人单位、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资格审核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留存，另1份放至评审材料袋。

2. 《河南省2021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简表》（附件2）一式50份，统一用A3纸打印。

3. 申报农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人员提交《农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附件3）一式3份。

4. 申请“绿色通道”申报的提交《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申请业务考试免试的提交《业务考试免试表》；申请年限破格的提交《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职称优惠政策申请表》（附件4）。

5. 科技进步奖、成果奖、科普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主要业绩材料原件。

6. 发明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提供立项批文、资助项目计划书、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

8. 参与研究并形成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应

提供批准公告、标准内容和编制说明。

9. 任现职期间反映本人工作业绩的论文原件。提交的论文应在《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学术期刊参考目录》内（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并提交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网上检索打印页。被 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科研部门或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内容包括期刊名称、刊号、发表时间、发表当年影响因子或分区等信息）。以上材料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提供中文版。论文通过平台上传时，只需扫描上传杂志封面、目录、文章及检索页。

10. 病历和专题报告

(1) 病历要求。设病床的临床科室的医师，提供任现职近 5 年主治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病历号，由单位随机抽取 5 份病历号，每年至少抽取 1 份。申报人按病历号提交相应原始病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病历需加上封皮，封皮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以及病历编号（①—⑤）。

病历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关于印发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一般包含以下几个部分：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医嘱等内容。能体现申报者所在职级医生的职责，有申报者的查房、分析、修改和签字等内容，能反映申报者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病历应为原始病历复印件，原始病历指归档病案的全部资料。

(2) 专题报告要求。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非临床科室、其他公共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药、护、技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本人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 5 篇，加盖单位公章。(每年至少 1 篇，每篇 2000 字以上)。

专题报告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标题、立题背景与目的意义、所用材料与方法或具体实施方案、结果、讨论、结论、参考文献、佐证材料、落款。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符合要求，佐证材料应真实可靠，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的科研成果、专利、获奖及操作或诊疗记录单、报告单等。其中放射医学专业应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医学专业提交超声诊断报告、图文报告；检验专业提供检验报告单、失控分析报告；麻醉专业提交术前、术后随访单、麻醉记录单等；药学类专业提供药学服务（如临床药学专业提供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 ADR 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有关材料；护理专业提供查房记录、疑难病历讨论等材料；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各类公共卫生等专业提交的专题报告必须反映申报者本人的工作或贡献，不得为单位或科室的项目或工作总结。以上附件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因单位没有设立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的专科病房，或因长期在门诊工作而无法提供病历的申报人员，提交专题报告。在任职期间内因工作原因有部分时间不管理病房无法提供病历的，

从近 5 年可提供病历年份中随机抽取 5 份病历，不再额外提供专题报告。符合条件的援外、援疆申报人员可以用援疆、援外期间的临床工作总结或专题报告代替该年度病历。以上情况须由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11. 符合能力业绩过渡条件第 1 条的提交《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代表作鉴定表》（附件 5），附相关佐证材料，并由单位组织我省同专业同级及以上 3 家三级医院权威主任医（药、护、技）师推荐（申报基层的由单位组织本区域同专业 3 家二级及以上医院权威主任医〔药、护、技〕师推荐）；公共卫生专业的由 3 名同专业同级或上级公共卫生机构权威主任医（技）师推荐。无佐证材料的不予接收。

12. 符合能力业绩过渡条件第 2 条的提交《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代表作鉴定表》（附件 5），附佐证材料，并由单位组织我省 3 名同专业省级及以上三级医院主任医（药、护、技）师推荐；公共卫生专业的由 3 名同专业省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权威主任医（技）师推荐。无佐证材料的不予接收。

（三）以下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不需通过平台上传

1. 通过职称申报系统打印的《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A3 纸双面打印对折。
2.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或省直主管部门提供《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审查汇总表》一式 3 份（格式见附件 6，可从职称管理系统导出后编辑），全省西医

正高、全省西医副高、全省中医正高、全省中医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乡镇社区正高、乡镇社区副高、农村医生考核认定副高分类汇总，并分别按照单位和专业排序。

（四）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另需提交的材料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和省直单位登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点击医务人员建档立卡—人员基本信息—添加政策—完善职称信息，上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职称优惠政策申请表》扫描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还需上传表彰文件扫描件。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委托我省评审的人员（包括自主评审高校校编人员），须提交中央部委人事部门、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高校等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同意后可参加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其中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人员，可不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实行线下申报。

（二）申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量应符合《河南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工作能力及工作量要求》，申报评审副主任医师，担任主治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40周；申报评审主任医师，担任副主任医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技术）工作不少于35周等。用人单位要严格审核参评人员工作量，工作量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推荐参评。

（三）申报人员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申报人

员提交的科研成果、奖励证书、专利证书、论文、病历、专题报告、进修证明等参评业绩材料和证件，取得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杂志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等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 论文须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职称鉴定 2 篇，申报副高级职称鉴定 1 篇，所要鉴定的论文由申报人自定。乡镇（街道）、社区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申报基层副高职称评审、农村医生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人员无需论文鉴定。

(五) 高级职称评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 号）文件规定执行（260 元/人）；论文鉴定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180 号）文件规定执行（60 元/篇）。

(六) 郑州市、焦作市、开封市、洛阳市、濮阳市和三门峡市负责所辖区域内（包括省直管县、市）卫生系列副高级（含全省和基层）职称评审，评审工作安排由相关省辖市制定。评审委员会须在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

(七)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和省直有关单位应按照《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报送安排》（见附件 7）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简表

3. 农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职称优惠政策申请表
5.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代表作鉴定表
6.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审查汇总表
7.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报送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报级别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						
评审类型 (在对应□打√)			正常□ 破格□ 转评□			
申报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高级评审□ 基层高级评审□			
业务考试情况 (在对应□打√)	合格□ 考试年度: 2019□ 2020□ 2021□ 免试□ 免试原因: 援疆□ 援外□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					
是否人事代理人员: 是□ 否□ 如是, 请填写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及存档编号:						
是否学校编制人员: 是□ 否□						
学历、学位情况 (参评使用的学历和学位)						
学历层次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位层次		授予院校		学位证书编号		
学位专业		起止年月		学习形式		
学习经历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起止时间	学习形式	

职称证书及聘任情况						
现有职称名称		专业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取得方式 (在对应□打√)	初聘□ 考试□ 评审□					
评委会名称 (评审获得者需填写)						
现有卫生副高级职称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适用□ 基层适用□ 乡镇适用□					
取得该职称时所在单位						
其他职称及 证书编号	专业		取得 时间		聘任 时间	
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及执业证书情况						
资格证书 编号		资格证 取得时间		医师资 格类别		
执业证书 编号		主要执业 机构		医师执 业范围		
近 5 年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注册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变更内容): 						
所在医疗机构情况						
级别 (在对应□打√)	三级□ 二级□ 一级□ 其他□					
医疗机构许可证颁发机关 (非公单位填写)						
工作经历						

进修情况								
进修起止时间		进修单位		进修专业				
支农情况								
支农起止时间		支农单位						
继续教育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承诺：已对申报人填报的内容与个人的证件逐项进行核查，以上内容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p>								
承诺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格请用 A4 纸打印，承诺栏签字处需用黑色签字笔手写，空缺不填的视为无。
2. 由其他系列转评卫生系列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卫生专业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在本级别职称任期内转专业者须在“其他职称”栏目填写原职称专业、获得时间及聘任时间。
3. 学习经历填写中专及以上学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学习形式填写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工作经历须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
4. 诚信承诺书一式四份，分别由用人单位、省辖市（直管县）资格审核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分别留存。另外一份放至评审材料袋。
5. 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后，需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补充资料一栏。

附件 2

河南省 2021 年度工

申报职务：

申报专业：

评审类型：正常 破格 转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省辖市(省直部门)				工作单位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学习形式	
参评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学习形式	
现任职称		专业				获得时间		聘任时间	
本专业代表性论文	题目（限独著或第一作者，4篇以内）				发表时间	何期	刊物及刊号	字数	分类
奖励	题目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部门		名次	
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									
医学科普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批准号		是否主持	

填表说明：1. 发表论文分类按推荐学术期刊目录填写：一类、二类、三类，SCI 文章在分类后面标注影响因子。
本表签字盖章后，需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补充资料一栏。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简表

考核认定

申报分类: 全省 基层

免试类型: 援外 援疆 抗疫一线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名次
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规范或标准名称	批准公告文号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	名次
符合的能力业绩条件 (在符合的□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全省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职称〔2016〕25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基层申报评审条件(豫人社职称〔2016〕26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下列能力业绩过渡条件中的第_____条: 1.具有自主创新标志性的专业技术成果、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或引进新技术、填补区域内标志性技术空白并获得广泛认可(申报全省职称需填补省内空白,申报基层职称需填补县区域内空白)。 2.为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临床救治、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流行病学调查、药物疫苗研发、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心理治疗等在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原始发明人)。 4.在二类及以上推荐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5.获本专业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限第1名)。 6.获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河南省医学会授予的医学科普奖1项(限第1作者)。 7.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8.参与研究并形成的省级及以上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限主要起草人)。				
	符合第1条、第2条的请简要介绍本人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或突出贡献(50字以内): _____				
呈报单位意见	已对申报人填报的内容与个人的业绩材料逐项进行核查,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核查人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 有□的在符合的□内打√; 3. 本表使用A3纸打印50份,不得改变格式,除签字处外不得手工填写,只限1页。4.

附件 3

农村医生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情况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有职称名称及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及时间			聘任时间		
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及取得时间							
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执业机构				执业范围			
取得中级职称以后近10年考核情况	年度											
	结果											
工作简历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奖惩情况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工作完成情况及主要业绩		
单位推荐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县（区）审核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社部门意见		考核认定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一式3份，由省辖市人社部门、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分别留存，同时需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补充资料一栏。

附件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享受 职称优惠政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参评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称	专业	获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		一档 <input type="checkbox"/>	二档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放天数: () 天	
享受政策选择	(在享受政策□内打√, 可以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优先推荐申报, 优先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于一次业务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			援鄂医疗队及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隔离区中直接接触确诊病人、疑似病人的医务人员, 还可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1年申报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10年免试直接考核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人员突破医疗机构级别限制申报。	
	单位负责人签名:		主管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市)人社 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填写1份, 签字盖章后报高评会, 同时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补充资料一栏。

附件 5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
代表作鉴定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报级别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在对应□打√)		全省高级评审□	基层高级评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填写	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	一档□ 二档□	发放天数: () 天
	抗疫工作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抗疫工作岗位	接诊□ 筛查□ 检查□ 检测□ 转运□ 治疗□ 护理□ 流行病学调查□ 医学观察□ 标本采集□ 病原检测□ 病理检查□ 病理解剖□	
	抗疫人员分类	□省卫生健康委派出的援鄂医疗队队员 □定点医院隔离病区工作人员 □其他一线人员	
	直接接触的确诊病例数量	_____例	
	受表彰情况		
工作经历 (按时间顺序填写):			

代表作介绍（具体内容及符合哪些条件，佐证材料附后）：

应用成效（佐证材料附后）：

专家鉴定意见一：

推荐专家（签名）： 获正高级职称时间：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鉴定意见二：

推荐专家（签名）： 获正高级职称时间：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鉴定意见三：

推荐专家（签名）： 获正高级职称时间：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注明申报人员符合哪些条件，以及在本单位、本地域在专业技术方面作出了哪些贡献）：

承诺：已对申报人业绩进行审核，内容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议。若提供虚假材料，停止我单位 2 年职称评聘工作，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符合能力业绩过渡条件第 1、2 条的需填写此表。
2. 本表鉴定意见栏和单位推荐意见栏需手写并签字，字迹清晰可辨。
3.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严禁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捏造事实等不端行为；申报人、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职称评聘工作中有违反评聘政策、规定、纪律行为的，依照《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4. 推荐专家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5. 本表及所附材料需扫描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补充资料一栏。

6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资格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说明：1. 全省西医正高、全省中医副高、全省中医正高、基层副高、基层正高、乡镇社区正高、乡镇社区副高、农村医生考核认定副高分别打印汇总，按照单位和专业排序。2. 考试合格年度填写2019、2020或2021。

附件 7

河南省 2021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报送安排

一、正常评审材料报送时间

10月21日 省疾控中心 省胸科医院 省医专附院 省直一、二门诊 省职防院 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省中医药研究院 洛阳正骨医院 河南大学一附院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鹤煤集团 义煤集团 巩义市（正高） 兰考县（正高） 固始县 邓州市

10月22日 省肿瘤医院 新乡医学院一、二、三附属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省中医药大学一附院 焦煤集团 郑煤集团 平煤集团 其他省直单位 永城市 鹿邑县 长垣市

10月25日 省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二、三、五附属医院 省中医院 省中医药大学三附院 省直三院 省职工医院 其他省直单位 汝州市 滑县 新蔡县

10月26日 郑州大学一附院

10月27日 郑州市（正高） 焦作市（正高） 洛阳市（正高） 三门峡市（正高） 濮阳市（正高）

10月28日 鹤壁市 济源示范区 开封市（正高）

10月29日 漯河市
11月1日 平顶山市
11月2日 安阳市
11月3日 新乡市
11月4日 商丘市
11月5日 驻马店市
11月8日 南阳市
11月9日 信阳市
11月10日 许昌市
11月11日 周口市

二、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评审材料报送时间

11月12日 省人民医院 省疾控中心 省胸科医院 省医
专附院 省直一、二门诊 省职防院 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省中
医药研究院 洛阳正骨医院 河南大学一附院 河南大学淮河医
院 巩义市（正高） 兰考县（正高） 固始县 邓州市

11月15日 省中医药大学一、二、三附院 省肿瘤医
院 新乡医学院一、二、三附属医院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 省直三院 省职工医院 焦煤集团 郑煤集团 平煤集
团 鹤煤集团 义煤集团 永城市 鹿邑县 长垣市

11月16日 郑州大学一、二、三、五附属医院 其他省直
单位 汝州市 滑县 新蔡县

11月17日 郑州市（正高） 焦作市（正高） 洛阳市

(正高) 三门峡市(正高) 濮阳市(正高) 开封市(正高)

11月18日 鹤壁市 济源市 漯河市

11月19日 平顶山市 安阳市

11月22日 新乡市 商丘市

11月23日 驻马店市 南阳市

11月24日 信阳市 许昌市

11月25日 周口市

三、资格审查及材料报送地点

紫荆山宾馆1号楼（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政四街交叉口向西20米）

联系电话：0371—85961120

四、有关要求

1. 全省西医正高、全省西医副高、全省中医正高、全省中医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乡镇社区正高、乡镇社区副高、农村医生考核认定副高分类汇总，按照单位和专业排序，同时提交资格审查汇总表电子版。
2. 按照专业组划分表办理材料交接手续。
3. 为保证材料报送按时进行，请按规定时间提前一天持资格审查汇总表、诚信承诺书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